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即202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属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按$C_{16}H_{16}N_4O_8S$计)、坎地沙坦酯片4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受理号：CYHB2600217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_{16}H_{16}N_4O_8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362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842023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完善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研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认可本品对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研究内容。

(二)坎地沙坦酯片

药品通用名称：坎地沙坦酯片

受理号：CYHB2501487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12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512022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补充坎地沙坦酯片致突变类杂质研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认可按照批件要求对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中的致突变类杂质的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是天心制药的国内首仿药品，1994年上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按$C_{16}H_{16}N_4O_8S$计)于2023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天心制药于2026年1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按$C_{16}H_{16}N_4O_8S$计)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药学研究申请，于2026年2月获得受理。本次申请为原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研究。

头孢呋辛钠是第二代头孢菌素，是临床抗感染一线用药，多用于急性呼吸道和泌尿道及其他部位细菌感染，同时也可用于围手术期的预防性感染。

目前国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2025年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96,86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该原料药和制剂β-内酰胺聚合物杂质的研究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9.66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6,405.63万元。

(二)坎地沙坦酯片

天心制药的坎地沙坦酯片于2005年7月在国内上市，于2022年7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天心制药于2025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坎地沙坦酯片4mg致突变类杂质研究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本次申请为原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的补充研究。

该产品的适用症为原发性高血压。

目前国内上市的坎地沙坦酯片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坎地沙坦酯片2025年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97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该致突变类杂质的补充研究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46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636.76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本次获得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按$C_{16}H_{16}N_4O_8S$计)、坎地沙坦酯片4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药品的杂质药学研究获认可，有利于提升上述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2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于近日收到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关于拟增持兴化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兴化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73,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兴化集团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兴化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兴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80%，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43%；兴化集团为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延长集团与兴化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兴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兴化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副行长顾贤斌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顾贤斌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根据上级有关决定，顾贤斌先生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顾贤斌	副行长	2026年5月8日	2028年6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贤斌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顾贤斌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贤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8,200股，为本公司首发上市限售股以及上市后自愿增持所得股份，其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相关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对顾贤斌先生任副行长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42,69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远致富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97,404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远致富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远致富海投资公司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中巨芯股票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697,404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97,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远致富海	22,138,827	1.4986%	2025/3/21～2025/6/20	6.90-7.76	2025/3/18
远致富海	9,027,470	0.61%	2025/9/16～2025/12/15	9.06-11.57	2025/9/11

注1：远致富海在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2,138,8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注2：远致富海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9,027,4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697,4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72,7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924,6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远致富海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刘广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广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刘广红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广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广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1日	2028年7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广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广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广红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刘广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广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